

雲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149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第2次議程及旁聽規定與申請等

開會事由：111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
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2次
審議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府文化觀光處4樓第2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主任委員淑亞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鳳嬌05-5523152

出席者：陳委員璧君、陳委員柏年、徐委員慧民、張委員宇彤、賴委員宗吾、林委員
昌修、何委員肇喜、林委員廷隆、李委員謁政、蘇委員明修、張委員玉璜、
吳委員培暉、鍾委員心怡、王委員貞富、張宅所有權人、金豐館所有權人、
林氏古厝關係人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、雲林縣警察局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審議會議程表，惠請各案相關人員依個案時間至會議地點說明及陳述意見，並由委員提問，陳述完畢後先請離場。
- 二、若會議無法出席，得以書面表達意見，請於是日會議前傳真至本府文化觀光處，傳真：05-5360681。
- 三、與會者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防疫期間，出入本府請配合配戴口罩。

